

ISD-20260011-152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项目名称：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

合同内容名称：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3包安全系统采购合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合同条款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3包（安全系统）中所需产品通过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686-2611BI044128Z/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1,466,000.00】）。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 (5) “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3包安全系统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包括：

- (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或其它材料。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准备、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 (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软件须为正版并配有有效 license 证号。
- (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 (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3 活动

- (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及弱电系统铺设工程，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 (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4 地点和时间

- (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2) “天”指日历天数。
- (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5.2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4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3包安全系统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安装产品为终端集中管理系统、移动端安全管理平台、身份鉴别-双因素系统，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硬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7. 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元整（¥【1,466,000.00】）

8.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到货。

8.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9. 保密责任

9.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及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9.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9.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从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9.6 保密期限：永久。

10. 知识产权

10.1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等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买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因卖方原因非法使用买方自有或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等），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有效行为并制止第三方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11. 检验和测试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11.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应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1.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由买方负责组织产品用户进行全面的测试并确认功能符合采购需求后进行验收。

- 11.5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1.6 卖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完成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80】日内，买方接到卖方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后，由卖方发起终验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终验，卖方需在买方组织终验开始的两个月内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12. 包装

- 12.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装运/交付条件

14.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4.2 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4.3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4.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应视为货物质量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5. 装运通知

15.1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前通知买方。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16. 交货和单据

-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6.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7. 保险

- 17.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8. 运输

- 18.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9. 伴随服务

- 19.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9.2 卖方应提供附件或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9.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它要求（如有）。

20. 备件（如有）

- 20.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1. 保证

2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中国境内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1.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

21.4 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叁】年。

21.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21.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21.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1)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2) 正常的磨损；

(3)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4)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22. 索赔

22.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21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赔偿买方的损失。
 - a)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b)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合同款或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或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23. 付款

23.1 合同签订后，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收到卖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整（¥【687572.00】）。

23.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由银行开具的质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元整（¥【73300.00】）。该保函用于担保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保修义务。质量保函有效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共计至少【37】个月。买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书面要求卖方续开保函。卖方未按要求续开的，视为违约，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索赔。

23.3 凭质量保函、验收报告、资产入库单及等额正规发票，买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778428.00】）。

23.4 卖方理解并接受，如因买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买方违约，具体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4. 价格

2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给出。

25. 变更指令

2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6. 合同修改

2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7. 卖方履约延误

2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7.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8. 误期赔偿费

28.1 除合同条款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9. 违约解除合同

29.1 由于卖方违约发生如下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9.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1. 因破产或清算而终止合同

31.1 如果卖方破产、破产清算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书面形式通知到达卖方后生效。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瑞，010-5997802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栋钦，13951533700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

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合同生效：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叁份，卖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六：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七：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帐号:	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银行帐号:	861583509710001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100089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附件一：功能清单

(一) 终端集中管理系统：数量1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平台架构	硬件规格： 1) 冗余电源，6个千兆网口； 2) 最大支持20000台终端准入控制； 3) 基于EQU(EAP over UDP) 的网络准入控制及URL和POP3重定向提醒功能； 4) 支持路由、端口镜像、NAT模式；
2		支持网络准入控制、终端安全自检、软件管理、文件操作审计等功能模块一体化管理，一个管控平台，一个客户端。一个管控平台可同时管理国产化终端和Windows终端。支持分级、分区域管理。
3		满足不低于4000点终端管控授权；终端安全基线核查能力、终端安全自检、软件管理、文件操作审计。
4	网络资源访问控制	支持根据进程特征项、进程特征值、方向、协议、IP/域名、端口范围等执行条件对网络进行审计与管控。支持DNS黑白名单控制；
5	终端安全基线管理	支持对密码策略、默认共享、防病毒软件安装情况等终端环境、配置、服务进行检查；执行定期系统自检计划；支持对终端配置和环境进行检查，包括DNS检查、加域信息检查、系统账户密码长时间未修改检查。支持自定义检查项，对终端的注册表、文件、操作系统版本、进程、服务进行检查，同时，可对以上检查条件进行任务组合检查。
6	软件管理	支持对已安装软件黑白名单进行违规处理。支持通过进程名称、进程文件MD5、进程文件CRC校验值等对绿色软件黑白名单管理；支持正版软件采购订单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软件版本、授权类型、订单编号、供应商订单、购买日期、购买价格、PO上传、发票上传、许可上传、购买数量、License类型、是否降级、到期时间、序列号信息、授权机器信息等。
7	文件操作审计	支持对文件的读、写、复制、剪切、创建、删除、另存为、新建、重命名等动作进行监控；支持管控终端上的文件操作，文件源或目的为本地硬盘、移动存储介质（U盘、移动硬盘、SD卡）、安卓智能设备通过ADB方式、网络共享、mstsc远程桌面或其他存储设备，可以进行禁止、审计、备份等管控操作。
8	联动对接	支持与现有环境中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分级管理联动，可对本次建设的平台下发策略强制执行，统一调度网络准入控制、终端管控能力。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9		现有环境中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为联软科技合规接入管控系统，已采购部分终端管控，本次需新增终端管控授权，与现有授权叠加后可满足全终端统一管理；本次购买的设备及模块应当支持与现有环境中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联动，实现上级平台向下级平台的策略统一下发，包括但不限于：进程安全检测策略、网络资源访问控制策略、终端系统自检策略软件分发任务等。实现下级平台策略执行审计信息的同步，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控制审计信息、网络资源访问审计信息、系统自检审计信息、操作员日志等。
10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 移动端安全管理平台：数量1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平台架构	管理平台：冗余电源，4个千兆网口；最大支持5000台移动设备的管理；
2		安全网关：冗余电源，4个千兆网口；支持8000个并发连接数；实现业务隐身，本地可信代理和网关代理建立应用级安全隧道，解决传统传输方案弱网断线、网络切换重连耗时等用户体验性问题；
3		满足1500个移动设备管理授权
4	设备安全管理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移动设备下发实时控制指令，包括远程擦除企业数据、清除/解锁密码、启用/禁用摄像头、远程截屏、开/关安全隧道、远程定位设备、锁定设备、远程关机等； 支持添加安全桌面，锁定前台无法退出，仅允许企业应用商店安装的应用和授权的应用使用，可限制给指定人员电话和短信功能。
5		提供确保与现有准入系统进行联动的书面承诺
6		策略下发方式支持用户动态标签和设备动态标签下发，支持配置多条动态计算规则，并可以选择“与”、“或”条件嵌套，可支持的条件变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ID、IMEI、IDFA、序列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品牌、操作系统、操作系统版本、设备类型、设备归属、自动通过审批等；
7		安全事件自动化响应，无需人工干预，提高安全事件处置的效率： 1) 支持添加多个节点并自定义触发节点的执行动作，系统根据定义的触点执行阻止访问或强制修补等动作，包括是否允许用户访问门户、是否设置设备黑名单、是否开启响铃、是否开启设备隧道，是否开启用户隧道以及是否解锁设备等；
8	应用安全管理	支持应用上架审核流程，规范应用管理流程。1)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发起应用上架申请；2) 支持配置应用发布范围；3) 支持配置应用发布时间；4) 支持配置审核人员角色；5) 支持配置应用上架描述，包括：应用介绍、版本信息、版本号等； 支持增量更新：应用商店中的原生应用升级采用增量更新方式，只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下载更新增量部分，安全门户自身也支持增量更新；EMM会自动生成该应用的不同版本差分包。
9		系统支持多版本的Apk并行推送，并提供应用商店应用版本回退功能，支持将客户端已下发的高版本应用回退到低版本
10		激活认证方式，支持多认证源接入认证并按顺序进行认证，如系统内置用户、LDAP服务器用户、CAS认证和Radius用户；
11	组织用户管理	为便于管理和运维，支持对用户的扩展属性如办公地点、办公电话、年龄、学历等属性进行自定义控件，包括多行文本、数字、单选框、多选框等； 支持创建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模板，报表模板内容可自定义；
12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身份鉴别-双因素系统：数量1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础配置	操作系统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基于linux的长期稳定版：如redhat、centos、Ubuntu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欧拉、UEPL等；
2.	授权配置要求	系统支持>500用户数，响应性能>400TPS；包含3年技术支持服务
3.	技术架构	支持集中式部署、双机热备、异地多活分布式等高可用架构；
4.	产品资质要求	国密资质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M/T 0021动态口令密码应用技术规范》和《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5.	基础功能模块	支持在账号认证基础之上，增加动态密码，实现双重因子认证，
6.		系统平台要求包含标准 Radius 功能，支持虚拟化、VPN、堡垒机、服务器等应用场景设备 Radius 对接；
7.		遵循轻型目录访问协议LDAP V2 和V3, 提供统一目录用户，提供基于LDAP的目录用户统一认证能力
8.		支持LDAP服务访问权限策略，可提供只读、读写权限，支持只有指定人/组织/组才有指定的权限，防止域中任一账号均可同步整个域账号造成的人员信息泄露，尤其是组织架构、手机号、邮箱等敏感信息。
9.	应用场景	支持现有网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堡垒机、云桌面、零信任等
10.		支持未注册双因素认证用户禁止登录；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1.		支持使用短信令牌、邮件令牌、企业微信/飞书/钉钉等即时发送类动态码登录；
12.		支持使用手机APP、硬件令牌符合具备国密SM3算法；
13.	令牌管理	支持硬件令牌、短信令牌、APP令牌、微信小程序令牌；
14.		支持H5令牌，集成至企微/钉钉/飞书/WeLink等常见APP的工作台，且支持将动态密码直接发送到消息列表；
15.		支持令牌唯一性（仅允许被一个手机设备激活）；支持令牌云同步，以实现自动找回；支持令牌云擦除，管理员后端擦除令牌后，用户APP中将无法再查看该令牌；
16.		支持根据需要设置是否禁止手机APP令牌重复激活；
17.		手机APP支持pin码、扫脸、指纹等解锁方式，并支持找回PIN码；
18.	用户管理	支持本地自建普通账号、自建LDAP目录账号等；
19.	自服务平台	支持用户修改密码、重置密码、解锁账号；
20.		支持管理员根据需要配置是否开启自服务，以及自服务菜单功能可配置；
21.		支持用户自助绑定及解绑令牌，更改手机号登个人信息；
22.	认证安全	支持配置密码策略，可以基于用户组（角色）设置密码有效期、密码过期提醒、密码复杂度、历史密码个数等策略，保护用户账号密码安全；
23.		支持配置登录保护，根据用户类型创建登录锁定策略，连续失败次数锁定时间或者永久锁定、锁定提醒、密码提醒、登录提醒（邮箱、短信提示），支持攻击干扰，防LDAP已知用户名拒绝服务攻击；
24.		支持配置账号自动禁用，依据用户配置的策略条件，针对登录账号的自动禁用功能；
25.		支持管理员访问认证系统配置IP防火墙，指定终端访问；
26.		支持HTTPS访问，系统数据传输支持全程密文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性；
27.	系统管理	支持管理员登录开启双因素认证；
28.		支持全量日志审计，包括用户登录日志、管理员操作运维日志，以及对三方审计联动系统，如Syslog等；
29.		支持开放API接口，与三方系统做集成，如账号管理、用户认证、令牌管理等；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30.		支持系统平台服务器监控及异常预警，如CPU、内存使用、终端用户账号异常登录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终端集中管理系统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联软科技	联软 ESPP 企业安全监测保护平台软件（内网主机监测） 【简称：ESPP】V5.0 型号：NACC-1900	1
2	移动端安全管理平台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联软科技	联软 UniEMM 企业移动安全管理软件 【简称：UniEMM】V5.0 型号：DSS-Base-3500	1
3	身份鉴别-双因素系统	上海宁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上海宁盾	宁盾双因素认证系统 DKEY AM 6.8.3 （宁盾一体化身份与访问管理平台软件 V4.0）	1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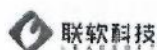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终端集中管理系统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联软科技	联软 ESPP 企业安全监测保护平台软件(内网主机监测)【简称: ESPP】V5.0 型号: NACC-1900	900000	1	900000
2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联软科技	联软 UniEMM 企业移动安全管理软件【简称: UniEMM】V5.0 型号: DSS-Base-3500	270000	1	270000
3	身份鉴别-双因素系统	上海宁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上海宁盾	宁盾双因素认证系统 DKEY AM 6.8.3 (宁盾一体化身份与访问管理平台软件 V4.0)	296000	1	296000
							总价(元)	1466000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
1	张坤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HCIE
2	刘鹏	服务人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H3CIE
3	张浩	服务人员	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
4	赵亚鹏	服务人员	HCIE
5	李昊	服务人员	HCIE
6	康震宇	服务人员	CCIE、HCIE
7	黄宇	服务人员	CCIE、HCIE
8	白云玮	服务人员	HCIE
9	艾勇捷	服务人员	CCIE
10	汪兵	服务人员	HCIE
11	张慧强	服务人员	HCIE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客户满意”是我们的目标，我们通过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基于产品的标准服务，高效地解决各种问题，最大限度地节省和保护客户的投资。对于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编号：0686-2611B1044128Z）项目，我们承诺将向用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和产品升级服务。
2. 提供产品原理、部署、操作维护等相关知识的现场培训。
3. 提供技术支持网站和技术论坛，可通过电子邮件寻求技术支持等。
4. 提供5天×8小时技术热线(400-6288-116)、365天×24小时技术热线服务，建立大客户档案，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5. 提供远程维护服务，经用户授权可通过电话或Internet远程登录到用户网络系统进行远程支持、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6. 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由联软科技认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 定期派联软科技认证工程师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巡检，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与措施。
8. 在保修期内，按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按期进行升级，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9. 用户可以就任何产品安装、使用、维护方面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上在线等方式，向联软科技咨询，联软科技承诺在15分钟内对用户的服务请求予以响应。
10. 对于重大故障——影响正常使用及系统运行而存在的重大故障隐患：15分钟内响应，技术支持工程师4小时到达现场(最快1小时内到达)，并提出解决方案，到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故障。
11. 对于一般故障——影响部分系统正常运行而存在的故障隐患：15分钟内响应，必要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
12. 提供7×24×365响应级别服务，负责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2月26日

服务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十分感谢贵公司给予宁盾科技的合作机会，宁盾科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双因素认证产品，在售后维护服务期内，我司提供以下3年原厂维护服务：

1. 技术服务及服务响应：

1. 我司提供3年5×8小时热线服务，并提供项目专职负责工程师辅助负责技术响应。

2. 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件故障，我公司将在1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8小时内服务到位。

2. 远程支持：客户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可向我司提出服务请求，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征得客户同意后，通过远程终端登录到客户环境进行调查和收集数据，进行故障诊断；

3. 软件补丁：我司提供软件补丁，用于弥补或者修正软件缺陷；

4. 售后咨询：提供5×8小时故障报修电话为：400-658-2855， E-mail：

support@nington.com.cn



2026年2月28日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先进数通充分认识到支持服务质量对于贵院本次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先进数通公司将基于公司固有的、系统的服务体系之上，定制专项服务计划。结合本公司的支持服务中心，与行内的专家及技术顾问组紧密配合，提供全面的系统支持服务，指定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针对本项目先进数通指派北京总公司资深系统技术服务人员实施本次项目。即选派经过厂商专项认证的、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和支持服务项目组（以后简称项目组），结合本公司的覆盖全国的支持服务体系，与行内的专家及技术顾问组紧密配合，提供高质的项目实施和后援支持服务，保证最快的响应时间，最短的故障恢复时间。针对本项目我司安排 1 名专职项目实施工程师驻场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可靠运行，先进数通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如下：

（1）故障恢复类服务：

1.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包括节假日）

✦ 专项接口人手机 7*24 小时响应

✦ 400 电话支持 7*24 小时响应

✦ 网上系统 7*24 小时在线

✦ 远程诊断服务

✦ 现场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响应及解决

✦ 在接到贵院的故障通知后，工程师将立即响应展开故障处理流程，15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一级：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服务。

✦ 二级：4 小时内恢复。

✦ 三级：1 天内恢复。

✦ 故障处置应遵守运维管理要求。

3.备件服务

✦ 如硬件故障需更换备件，对于重要备件（若某类备件的硬件故障导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致设备出现一级故障，则此类备件为重要备件），4小时内将备件运抵现场

✦ 对于一般备件（不影响业务运行），提供不超过 24 小时备件更换服务。

✦ 设备在维保期间，任何部件出现硬件损坏，无条件免费更换且提供的是与维保设备同品牌备件

✦ 备品备件更换由原厂或我方专业工程师完成

4.紧急故障和应急

✦ 通过应急操作手册、二线操作手册等指引性文档为贵院运维（值班）人员提供操作、维护技术指南

✦ 通过实际演练以保障突发故障状态下的紧急状况处理流程的有效性

(2) 计划类服务

1.巡检服务

✦ 巡检工作于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完成后开始执行。

✦ 每月执行 1 次深度健康巡检，除检查产品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外，结合招标人的实际运用环境和监管要求，对产品的配置参数、安全策略、系统版本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风险点或不合理内容，并给出改进建议和实施计划。在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确保设备运行在最佳状态。

✦ 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月

✦ 每季度执行 1 次合规性巡检，除完成健康度巡检的内容外，还根据产品的运行状态及招标人整体系统环境的变化，对产品的运行及使用情况做出趋势分析，评估设备的软件及微码版本，为招标人分析潜在风险，提出技术建议，作为招标人后续系统运营和建设的技术依据。

✦ 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季度合规性巡检报告》。

2.知识库管理

✦ 建立客户化信息档案，详尽的记录维护服务档案等文件资料或电子信息

✦ 协助贵院更新生产系统的设备信息等知识库内容

(3) 任务类服务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1.移机/扩容等技术支持服务

- ✦ 免费提供本次采购标的物的移机服务，并提交《移机方案》。
- ✦ 对网络的改造，优化，升级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配置分析和方案论证服务

2.重要时段保障服务

✦ 在系统切换、系统上线等重大事件期间，提供高级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

✦ 法定节假日，提前向招标人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值班地点及联系电话。保证 15 分钟故障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

3.技术交流和培训

✦ 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现场技术交流和和技术问题解答服务，解决招标人在设备使用中出现的疑问，并提供设备常见故障应急处置规范文档。

✦ 在合同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2 天技术培训。

(4) 质保期外服务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本项目维护维保费不超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

合同号：2026-1044-XX-0022

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